

目 录

1	绪论 / 1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 1
1.1.1	选题背景 / 1
1.1.2	选题意义 / 3
1.2	相关概念界定 / 5
1.2.1	合作 / 5
1.2.2	合作社 / 6
1.2.3	合作社的组织与制度 / 9
1.2.4	农业合作化 / 11
1.2.5	农业合作化思想 / 12
1.3	研究方法 / 13
1.4	研究现状及述评 / 15
1.4.1	国内的相关研究 / 15
1.4.2	国外的相关研究 / 21
1.5	研究思路与基本框架 / 23
1.5.1	研究思路 / 23
1.5.2	基本框架 / 26
1.6	创新与不足 / 27

1.6.1	创新点 /	27
1.6.2	不足之处 /	28
2	农业合作化思想溯源 /	29
2.1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思想 /	29
2.1.1	圣西门的“实业制度”合作思想 /	29
2.1.2	傅立叶的“法郎吉”合作思想 /	31
2.1.3	欧文的“公社新村”合作思想 /	32
2.2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思想 /	34
2.2.1	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 /	34
2.2.2	列宁的合作制思想 /	40
2.2.3	斯大林的合作经济思想 /	47
2.3	西方经济价值优先的合作社思想 /	51
2.3.1	罗虚戴尔经典合作社思想 /	51
2.3.2	艾伦·萨皮罗的合作经济思想 /	52
2.3.3	艾德温·诺斯的合作经济思想 /	53
2.4	小结 /	54
3	中国共产党早期农业合作化思想（1949 年以前） /	60
3.1	毛泽东的农业合作经济思想 /	60
3.1.1	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	60
3.1.2	“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力 /	61
3.1.3	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	63
3.1.4	坚持形式多样、自愿入社原则 /	64
3.1.5	合作经济与国家经济协调发展的思想 /	65

3.2	刘少奇的农业合作经济思想 /	66
3.2.1	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	67
3.2.2	合作经济在经济建设中具有战略地位 /	67
3.2.3	适度优先发展流通合作社 /	68
3.2.4	区别对待入股分红问题 /	69
3.2.5	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经济 /	71
3.3	张闻天的农业合作经济思想 /	72
3.3.1	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	72
3.3.2	优先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 /	72
3.3.3	经济利益诱导小农走向合作 /	73
3.3.4	坚持灵活的入股方式和按股分红原则 /	74
3.3.5	合作社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	76
3.4	小结 /	77
4	政府指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探索 (1949—1957 年) /	79
4.1	政府指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 /	79
4.1.1	背景 /	79
4.1.2	政府决策层的权衡 /	80
4.1.3	学术界的讨论述评 /	87
4.2	政府指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内涵 /	93
4.2.1	产权制度思想: 分类渐进的公有化方式 /	94
4.2.2	经营制度思想: “大包工” 和 “小包工” 的生产责任制 /	98
4.2.3	分配制度思想: 灵活多样的过渡的分配办法 /	100
4.2.4	增产增收: 合作社的第一要务 /	105
4.2.5	自愿互利: 合作社的参与原则 /	107

4.3	政府指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评价 /	110
4.3.1	理论价值 /	110
4.3.2	实践成效 /	111
4.3.3	缺陷 /	113
5	政府强制型合作制度思想的确立与贯彻 (1958—1978 年) /	115
5.1	政府强制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与实践 /	115
5.1.1	背景 /	115
5.1.2	初步构想 /	116
5.1.3	第一次调整 /	121
5.1.4	第二次调整 /	126
5.1.5	学术界的讨论述评 /	133
5.2	政府强制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内涵 /	142
5.2.1	产权制度思想: 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 /	143
5.2.2	经营制度思想: 集中劳动与统一经营 /	147
5.2.3	分配制度思想: 按劳动日(工分)计酬的集体统一分配方式 /	149
5.2.4	管理制度思想: 政社合一 /	153
5.2.5	公共品供给思想 /	154
5.3	政府强制型合作制度思想的评价 /	156
5.3.1	理论价值 /	156
5.3.2	实践成效 /	158
5.3.3	缺陷 /	164

6	向政府引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转变 (1979—2002 年)	168
6.1	政府引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	168
6.1.1	背景	168
6.1.2	决策层的权衡	169
6.1.3	学术界的讨论述评	179
6.2	政府引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内涵	190
6.2.1	产权制度思想: 土地公有为特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190
6.2.2	经营制度思想: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模式	192
6.2.3	分配制度思想: 双包到户为主的收入分配方式	194
6.2.4	发展阶段思想: 两个飞跃	195
6.3	政府引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评价	200
6.3.1	理论价值	200
6.3.2	实践成效	201
6.3.3	缺陷	205
7	政府扶持的新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兴起 (2003—2009 年)	209
7.1	政府扶持的新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	209
7.1.1	背景	209
7.1.2	政府决策层的权衡	211
7.1.3	学术界的讨论述评	217
7.2	政府扶持的新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内涵	225
7.2.1	产权制度思想: 联合所有的产权设计	226
7.2.2	经营制度思想: 双层经营体制的创新	228
7.2.3	分配制度思想: 盈余主要按交易量 (额) 比例返还	230

7.2.4	管理制度思想：实行民主管理、成员地位平等 /	231
7.3	政府扶持的新型合作制度思想的评价 /	233
7.3.1	理论价值 /	233
7.3.2	实践成效 /	234
7.3.3	缺陷 /	239
8	中国农业合作化思想的总体考察（1949—2009 年） /	243
8.1	农业合作化思想演进的逻辑体系：“两主线、三转变、四阶段” /	243
8.1.1	农业合作化思想演进的两条主线 /	243
8.1.2	农业合作化思想演进的三个转变 /	247
8.1.3	农业合作化思想演进的四大阶段 /	254
8.2	农业合作化思想演进的动力机制 /	256
8.2.1	“六位一体”思想演进动力机制 /	256
8.2.2	政府指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机理 /	259
8.2.3	政府强制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机理 /	260
8.2.4	政府引导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机理 /	262
8.2.5	政府扶持的新型合作制度思想的形成机理 /	263
8.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思想演进的指导原则 /	265
8.3.1	坚持政府合理定位原则 /	265
8.3.2	坚持合作社独立性原则 /	268
8.3.3	坚持自下而上引导原则 /	269
8.3.4	坚持循序渐进发展原则 /	270
8.3.5	坚持合作形式多样原则 /	271
8.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思想演进展望 /	273
8.4.1	农业合作化内外部条件的变化 /	273

8.4.2 未来农业合作化思想研究重点 / 287

8.4.3 未来农业合作化思想发展趋势 / 290

参考文献 / 295

著名经济学家、知名专家、教授对本书的评审摘要 / 309

后 记 / 311

1 绪 论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1.1 选题背景

合作运动迄今为止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它兴起于欧洲，风行于世界，是近代产业工人争取劳动者权利的产物。1844 年，世界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在英国曼彻斯特罗虚戴尔镇成立。它是第一个真正获得成功的合作社，以此为标志的近代合作社运动已有 170 多年发展历史。1992 年 12 月 16 日，为了纪念国际合作社联盟建立 100 周年^①，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47/90 号决议，宣布 1995 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1994 年 12 月 23 日，为了引起人们对合作社更多的重视，联合国大会又通过第 49/155 号决议，宣布从 1995 年开始，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②。联合国宣布将 2012 年作为国际合作社年。国际合作社联盟（ICA）主席丹莫·波琳·格林在给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第七届代表大会的贺信中说：“2012 年将是全世界成千上万家合作社努力奋斗，齐心协力提升我们大家在全世界各地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和影响力的一年。”《经济日报》曾经报道，“合作社组织已经遍布世界各地，据统计，加入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国合作社组织达到了 206 个，涉及 160 个国家和地区，社员达到 7.8 亿户（人）。 ”^③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农户之间的联合和合作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例如，法国农产品销售额的 80%都是由合作社实现的，日本农民生产的稻谷有 95%通过农协销售，美国的农业合作社也遍布

① 国际合作社联盟于 1895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1922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德国埃森举行联盟大会，决定将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确定为国际合作社日。

② 佚名.“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的由来 [J]. 中国农民合作社（创刊号），2009（6）：61.

③ 管爱国，张凡. 历久不衰的世界合作经济 [N]. 经济日报，2000-09-04.

全国，而且一个农户往往同时参加好几个不同的合作社^①。

中国第一个合作社是由北京大学胡均教授指导学生创办的，并于1918年8月7日开始营业，它是一个专门为教职员和学生供应日用消费品的消费合作社。以后在其他各地也相继成立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农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以及信用合作社）。^②1919年10月，在薛仙舟倡导下，由复旦大学教职员和学生发起组织成立了中国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国民政府时期，在政府直接参与下也兴办了形式多样的合作社，如消费、信用、运销、保险、供给、生产等合作社。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许多革命根据地，消费、信用、贩卖三种合作社都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③。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经历了从劳动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后来的人民公社等组织形式。改革开放以来，合作经济组织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农村普遍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后，农村中的经济组织已经在两个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一方面，以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农户家庭收入逐年增长，家庭本身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而社区性经济组织则已经成为负责本社区公共资产（现在主要是集体公有的土地）发包和向农户提供生产生活方面公共产品的机构。但是，这种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呈现出功能上弱化趋势和组织上的涣散化趋势。因此，“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基本上已经成为一个内向的、偏重于社会公共管理型的机构，而并不具备多少组织农户开拓市场的经营性职能，因此也难以适应农户关于提高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的要求”（杜润生，2002）^④。全国只有少数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较强，集体经营层次作用较大；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不强，集体经营层次作用微弱；少数农村集体经营层次已丧失作用。另一方面，农户家庭（尤其是各种专业户）开始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各种新的经济联合体。这些新兴的经济联合体，已经超出了传统社区地域范围，它们主要以生产经营活动的性质为纽带而发展起来的专业性组织。随着专业分工和市场化水平的快速提高，专业性合作组织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成为新型农业合作化道路上的新兴力量，并且已经取得

① 陈锡文，赵阳，陈剑波，中国农村制度变迁60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2。

② 胡树芳，农业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M]，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3：96-97。

③ 汤益诚，中国合作经济30年：发展历程及改革路径[J]，改革，2008（1）：38-39。

④ 杜润生，等，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下）[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85。

了显著成就。全国各地的专业合作社数量快速增长,质量稳步提升,作用日益凸显。以200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为标志,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依法发展的新阶段。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37.9万家,比该法实施前翻了一番。全国平均每两个行政村就有1家合作社,平均每10户农户就有1户加入合作社。^①合作社促进了农户间的联合与合作,提高了农业组织化程度,正在成为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

“三农”问题始终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事关国计民生。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发布了13个以指导农业农村工作为主题的一号文件,“三农”问题受到了中央和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视。20世纪80年代的5个中央一号文件,“主要针对传统计划经济的弊端,放开农民的手脚和实行市场取向改革,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②。到了21世纪,从2004年开始,连续9个中央一号文件,主要是“调整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积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进统筹城乡发展新格局的形成”^③。

在这样的背景下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业合作化思想就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历史的必然性。

1.1.2 选题意义

1.1.2.1 丰富了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

从著名经济学家胡寄窗、谈敏、赵晓雷等著的关于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来看,没有涉及新中国成立以后农业合作化思想的专门研究,只有一些学者如胡树芳、蒋玉珉等对合作经济思想和理论进行了初步的总结。以“经济思想史”为专业名称在中国博硕士论文库中进行检索,没有发现关于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业合作化思想的相关研究,在读秀网站中以“中国经济思想史”、“新中国经济思想史”等为全部字段进行检索,同时在全国总书目中进行查阅,也没有相关的专著出版。本书对新中国成立后60年以来的农业合作化思想进行总体考察,探寻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合作制度思想的理论渊源,整理了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农业合作化思想领域存在的巨大分歧,分析了人

①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2006—2010)[R].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1-2.

② 陈锡文.“一号文件”是农民的福音[N].光明日报,2009-02-10.

③ 陈锡文.“一号文件”是农民的福音[N].光明日报,2009-02-10.

民公社时期农业合作制度思想形成的原因以及调整的经过，总结了改革之初合作制度思想演变的艰难过程，也归纳了新时期合作制度思想呈现的全新态势，最后总体考察了60年来合作经济思想演进的逻辑体系、动力机制、趋势判断等。上述研究工作是对新中国成立后农业合作经济思想史系统研究的尝试，将进一步丰富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这无疑是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1.1.2.2 有利于制定合理的合作经济发展政策

中国农业的发展正面临一个关键的十字路口，而走新型的农业合作化发展道路成为农业产业化的不二选择。农民合作也是一个经典话题，农民合作意义重大。然而，未来中国的农业合作化道路究竟如何走？面对着几代中国人思考和探索的百年难题，学术界和政府决策层任重而道远。有学者指出美国式道路中国显然走不通。“一个美国农场主经营的土地规模比中国一个行政村的耕地面积还大，而中国一个行政村往往是由几百户数千人组成，或者说是由几百户小农组成的美国农场的私人决策和私人行为，在中国农村就成为了公共决策和集体行动，美国农场因此具有与中国小农完全不同的行为逻辑的基础条件。”^①欧洲农业合作模式也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和农情，“欧洲农业合作是以高度专业化为前提的高投入的农业合作，这种合作是以农民人数已经很少，农村生活与城市生活基本无异，农业高度资本化为前提的。这样的农民合作的核心是农业高度专业化和资本化，是专业合作和资本整合”^②。显然，农民合作重点在农业，欧洲农业合作模式下的农民合作与中国当前仍有9亿农民前提下的合作无法相提并论。再来看与中国情况最为类似的是东亚国家和地区的农民合作，即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的农民合作。但是它们高度的现代化水平、农业人口比重很低，政府在农业上的保护力度大、农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农民政治谈判能力、市场竞争意识很强等特点也决定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农业合作模式”对于中国的农情来说仍然不具有普适性。换言之，从横向角度看来，世界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现存的合作经济模式都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中国很难找到可以直接复制的现成模式。

今天是昨天的继续，昨天的制度安排是向今天制度演进过程中的一部分，将现实与历史结合进行综合分析，有助于推动我们进一步的思考。“历史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我们可以向过去取经，而且还因为现在和未来是

① 贺雪峰，魏华伟. 中国农民合作的正途和捷径 [J]. 探索与争鸣，2010（2）：55-58.

② 贺雪峰. 农民组织起来的陷阱 [J]. 人民论坛，2011（4）：6.

通过一个社会制度的连续性与过去连接起来。今天和明天的选择是由过去决定的。”^①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农村合作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无须讳言，农村合作经济也走了一段相当大的弯路。自 1978 年开始进行改革，到 21 世纪初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当前，全国各地农村正在探索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在国外的各种合作经济思想的移植和嫁接受阻以后，有必要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去考察这一制度的变迁过程，进而加深对中国农业合作化道路的认识，并为农村合作经济的下一步发展提供借鉴与启示。因此，本着“以史为鉴”的原则，从总结以往农村合作经济思想演进的基础上得到启示。本书认为中国未来合作经济的发展必须坚持五大原则：坚持政府合理定位原则、坚持合作社独立性原则、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坚持循序渐进的发展原则、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多样化原则。所以，本书的研究有利于制定合理的合作经济发展政策，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1.2 相关概念界定

1.2.1 合作

“合作”（collabora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其最早的意思是指社会成员之间共同行动或协作行动。在新版《辞海》中，对“合作”一词的解释是：共同创作或共同经营一事；社会互动的一种形式。指个人或群体之间为达到某一确定目标，彼此通过协调作用而形成联合行动。参与者具有共同的目标、相近的认识、协调的互动、一定的信用，才能使合作本身也变为一种目的。^② 合作的概念有广义的合作与狭义的合作之分。蒋玉珉（2008）^③ 认为：“广义的合作是指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一起协同劳动。即是说，广义的合作是劳动者自觉地联合行为，是人们改造大自然的有力手段，它不同于早期人类本能的群居活动。作为社会生产力与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人类追求更高层次的经济目的的联合。狭义的合作或者特指的合作是指具有特殊的经济关系内涵，它从泛合作中独立，成为合

① 道格拉斯·C.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刘守英,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1-2.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0862.

③ 蒋玉珉. 合作经济思想史论 [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8: 1-2.

作社社员之间互相合作的一种特定的劳动形式。”

狭义的合作与一般的合作是有区别的：一般的合作，可以在任何条件下进行，而狭义的合作则要求所有参加者必须按照大家都同意的基本原则共同工作。本书合作社中的“合作”仅指狭义的合作。

1.2.2 合作社

合作社的思想，最早由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对于什么是合作社？至今很难找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定义，原因在于合作经济思想经过长期的演进，赋予了合作社极其复杂的内涵与外延。

在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合作社具有特殊的历史使命，因此也拥有了特定的内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著作中认为在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实现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最佳组织形式应该选择合作社。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合作社是改造社会的一种政治工具，而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组织。1866年8月，马克思在《给临时中央委员会代表的关于若干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合作运动是改造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各种力量之一。这个运动的巨大价值在于它能以实际证明：现在这种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制造贫困的残暴制度，可以被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造福人民的共和制度所代替。”^① 1886年1月，恩格斯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说：“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② 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所设想的合作社，并不是作为一种长期存在的经济组织形式，而仅仅是作为向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形式，通过“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共同的计划调节全国生产”^③ 走向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

但是，早在1844年，英国罗虚戴尔^④公平先锋社的成立，赋予“合作社”一词的内涵与上述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的内涵差异甚大。西方合作经济学者大都认为，罗虚戴尔合作社的成立，标志着近代意义上的合作社的诞生，因为该社第一次相对完整地制定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第一，资本由社员筹集，给予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271.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5.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0.

④ 关于该镇的汉译名称有多种翻译结果，学者在研究中各种用法都存在，比如：罗虚戴尔（彭师勤，1945；吴克刚，1933；胡树芳，1993；张曼茵，2010），罗奇代尔（张晓山和范鹏，1991），罗虚代尔（洪远朋，1996；蒋玉珉，2008），本书选取比较有代表性的“罗虚戴尔”译法。

一定利息；第二，职员由社员投票选举，不论股金多少，每人一票，不得代理；第三，男女社员的权利一律平等；第四，卖出商品不得短斤少两；第五，商品价格必须与市价相同；第六，现金交易；第七，盈余按下列各项分配：一定比例的公积金，教育基金，按交易额分配红利；第八，政治与宗教中立。”^①这些原则后来被称为罗虚戴尔原则。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制定的结社原则为西方世界各种合作社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国际合作社联盟于1895年在英国伦敦成立后，将上述原则列入联盟章程，作为国际合作社行动的指南。100多年来，伴随着国际合作运动发展形势的变化，合作原则经历修正，1995年9月，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了成立100周年的第31届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为了适应发展变化的形势并用以指导21世纪的合作运动，进一步修改和重新确立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第一，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第二，民主控制；第三，社员的经济参与；第四，自治和独立；第五，教育、培训和信息；第六，合作社之间的合作；第七，关心社区发展。”^②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演变，在西方合作经济学者看来，合作社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合作社的内涵即其本质属性体现于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之中。合作社的外延是根据基本原则所确定的服务对象的范围，包括各种类型的合作社，按功能可以分为生产性合作社与服务性合作社两大类。

基于对合作社内涵和外延的不同理解，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和西方合作经济理论长期以来对于合作社的定义存在争议。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其理论和实践是以推翻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终极目标。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合作社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也更多的是从未来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为主要出发点。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与其他西方合作理论家及实践家的根本不同点。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合作社思想范畴这里，合作社更多的是被视为改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新型经济关系的手段，即从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的手段。”^③受其影响，这种“过渡论”合作社思想对“后来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

① 蒋玉珉，合作经济思想史论[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83-84。

② 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5。

③ 国鲁来，合作社的产生及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社思想[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3）：43-46。

组织和制度的选择产生了巨大影响,“过渡论”成为列宁早期实施的共耕社、斯大林的集体农庄、毛泽东领导的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社实践及合作社立法的指导思想^①。然而,受到经典合作社原则影响的西方合作经济学家则长期坚持和恪守了罗虚戴尔精神。法国合作运动活动家霍魁认为“合作社是人的结合体,而不是资本的非人结合体”;加拿大学者赖罗说,“合作社是一群人在一般共识下依民主与自助原则而结合在一起共同行动,以满足所有社员和社会的需要”^②。

为了尽量统一认识,1995年国际合作联盟给合作社下了一个非常原则的定义:“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③本书认为,国际合作联盟的这一定义既考虑到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认识,也照顾了西方罗虚戴尔原则式的合作理论的理解,它是一个更具有包容性的定义,也更加符合世界各国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客观实际。首先,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将合作社作为社会改造的工具,是实现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有效组织形式,其理论前提是产品经济条件下的合作,主要将合作社内涵局限在生产领域内的合作;其次,西方罗虚戴尔原则式的合作经济理论本身是从消费领域的合作开始的,更多地关注合作社的经济价值功能,淡化其政治色彩,也存在局限性。因此,为了能够全面涵盖生产合作、流通合作和信用合作等各个领域的合作,吸收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和西方罗虚戴尔原则式的合作经济理论的优点,国际合作联盟给合作社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定义具有积极意义,这有利于促进世界各个地区的、不同国家的、各种形态的合作经济组织共同发展。

综合来看,本书的研究将基于对合作社内涵的两种不同的界定来展开分析。1949—1978年中国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人的带领下,主要以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为指导,借鉴苏联合作经济发展的经验,探索和实践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等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改革开放以后,新的领导集体及其后继者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的基础上,借鉴西方合作经济理论中的合理成分,吸收学术界有益的理论成果,探索出了社区性合作组织以及新兴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多种合作经济的实现形式,大大丰富和发展了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化思想。

① 陈婉玲,合作社思想的源流与嬗变[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4):120-128.

② 牛若峰,当代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J],中国农村信用合作,2001(2):14-16.

③ 参见: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31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的定义、价值和原则的说明”。

1.2.3 合作社的组织与制度

关于组织和制度的关系,经济学家们的看法存在分歧。T. W. 舒尔茨(1968)^①认为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从舒尔茨对制度的四种分类来看,他显然并未将制度与组织分别开来。诺斯以及戴维斯主张将二者区分开来,认为制度作为行为规则提供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组织是为达到目标而受某些共同目的约束的个人团体,但二者存在联系,“和制度一样,组织也提供了一个人们发生相互联系的结构。当我们在探讨由制度框架引起的成本时,我们确实会看到他们不仅是这一框架的结果,而且还是这一框架下所发展的组织的结果”^②。因此,在诺斯看来“什么样的组织能存在下去,以及它们是如何演进的,这两方面都会受到制度框架的根本影响”^③。V. W. 拉坦(1978)则认为,就人们发展组织与制定制度的目的而言,二者是一种没有差别的区分,制度概念包括组织的含义^④。尼丹尔·W. 布罗姆利(1989)对组织的理解是:“组织有制度的含义。也就是说,它们的存在和运行要靠一套制度来确定它们做什么、怎么做,与外部世界怎样联系,以及怎样付给雇员报酬等问题。”^⑤他同时强调:“制度界定某些组织或社会规则,但最好不要认为这些规则和组织是制度。它们只是由制度界定的。在制度中有两类工作规则和社会组织有关:一是通过社会其他部分界定一个组织的制度;二是描述出组织内部特征的制度。”^⑥由此可见,在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关于组织和制度的关系尽管一直存在着争论,但从其争论中也可以发现,组织与制度是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概念。“当强调组织的行为规则和规范时,侧重组织有制度的含义,是一种制度安排;而当强调其行为特点、行为角色时,我们侧重组织具有行动集团或组织集团的含义。因此,实际

① R. 科斯, A. 阿尔钦, D. 诺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 杭行,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253.

② 道格拉斯·C.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杭行,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4-7.

③ 道格拉斯·C.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刘守英,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4-7.

④ R. 科斯, A. 阿尔钦, D. 诺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 刘守英,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29.

⑤ D. W. 布罗姆利.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M]. 陈郁,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28.

⑥ D. W. 布罗姆利.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M]. 陈郁,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28.

上可以从制度安排和行动集团两个角度看待各类组织及其作用。”^①。

马克思把制度的内涵明确地界定为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即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马克思对于制度又赋予了更广泛的含义，他把制度视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存在于各个方面的系列规则。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划分做了精辟的分析。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② 马克思制度理论一个显著的特点在于他对经济制度的分析具有明显的层次性。他从总体上把经济制度分成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它是经济制度的最根本的层次，是形成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和前提，也就是根本的产权制度；第二个层次是具体的产权制度，它是所有制的具体表现或实现形式，是处理生产要素的权、责、利关系的规则，可看成是经济制度是中间层次；第三个层次是资源配置的调节机制，它是最具体的直接与经济运行、信息提供、决策机制等相关的规则。”^③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个人、集体、国家之间发生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处理这多方面的关系需要有不同层次的制度。因此，从广义上来理解制度，它既包括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包括各项具体经济制度；既涉及宏观领域的制度，也包括微观领域的制度。顾钰民（2000）从广义上将制度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二是反映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体制制度；三是以一定的经济体制为条件的各项具体的经济制度。”^④

本书从微观层次上研究农业合作组织的利益关系、内部结构和运行方式的制度安排，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产权制度、经营制度、分配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等。

（1）产权制度。产权是指财产的所有权，一般指不动产所有权^⑤。产权是新制度经济学使用频率最高的词之一。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使用产权、产权制度这样的名词，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大量研究的所有权关系与产权关系的含

① 张曼茵. 中国近代合作化思想研究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10: 9-10.

②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2.

③ 吴宣恭. 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280.

④ 顾钰民. 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学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20.

⑤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0242.